**西安工业大学高质量工程教育项目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2-04-66**

**采购人名称： 西安工业大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9日**

**目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_Toc26878)**

**[第一章投标邀请 1](#_Toc2525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8](#_Toc110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7](#_Toc1050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_Toc1308)**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52](#_Toc732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85](#_Toc2491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85](#_Toc25887)**

#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 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 |
| **项目概况**  西安工业大学高质量工程教育项目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6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2-04-66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高质量工程教育项目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50,000.00元

采购需求：西安工业大学高质量工程教育项目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1项，最高限价：1,950,000.00元；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采购代理咨询服务

合同履约期限：自项目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之日起，至完成本贷款项目采购代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货款项目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内外审批服务、代理招标服务、贷款项目全过程咨询、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售后解决、项目结题书等项目全过程服务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合计不得超过两家。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高质量工程教育项目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8）《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

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1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1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1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

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提供有效期内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电子交易证书或有效期内必联网登记备案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平台操作权限截图。

（9）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牵头方（主体）须对学校承担其他联合体的连带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09日至2022年06月16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年06月3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

层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本项目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

拍卖广场3层第二会议室

1、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2、备注：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  
**注：本项目因疫情防控需求，支持线上或线下报名，线上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应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发售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邮箱799676289@qq.com，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电话：029-88411508转8017，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邮件并确认招标文件费用到账后，通过邮箱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请及时查收。线下报名：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进行现场报名。报名只接受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3、注意事项：未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投标人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规定的有关要求；5、本次采购预算含招标人贷款项目金额全部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全过程咨询所产生的一切服务费，项目服务费包死币种为人民币；**

**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7、熟悉贷款赠款方和我国采购管理政策及工作程序，具有负责贷款赠款采购代理业务的专业部门和人员；**

**8、贷款规模为2300万美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地址：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联系方式：周老师 029-861731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联系方式：029-88411508/88411169转8017

3、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陈璐、王宇轩、曹婷、赵倩、蔡丹

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转8017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9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项目 | 西安工业大学高质量工程教育项目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 |
| 采购预算 | 1,950,000.00元 |
| 项目性质 | 自筹资金 |
|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1,950,000.00元 |
| 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项目属性 | 服务 |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 | 采购人 | 1、名称：西安工业大学 2、地址：未央区学府中路2号 3、联系方式：周老师 029-8617314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3、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转8023  4、传真：029-88405267转8007  5、联系人：陈璐、王宇轩、曹婷、赵倩、蔡丹 |
| 4 | 申请人资格条件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0年度或2021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  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2021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2021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1年5月1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自2021年1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或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8）提供有效期内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电子交易证书或有效期内必联网登记备案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平台操作权限截图  （9）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合计不得超过两家并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牵头方（主体）对学校承担其他联合体的连带责任）  **备注：**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合计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协议格式自拟，但至少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联合体全称，以及联合体各方名称；**  **②联合体牵头方（主体）的名称；**  **③在本次招标投标阶段，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本项目牵头方（主体）对学校承担其他联合体的连带责任）；**  **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本项目牵头方（主体）对学校承担其他联合体的连带责任）**  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文件；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5、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
| 5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其所有成员数量合计不得超过两家** |
| 6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7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 | 本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农副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8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6%，微型企业扣除6%。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属性。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
| 支持监狱企业 | 1、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  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9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6%；但应满足下列条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10 |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1. 人员从业、学历、能力证明等投入情况（原件备查）   3、服务方案、承诺等。 |
| 11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1、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和要求 | 1、时间：2022-06-30 09:30:00(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第二会议室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需同时递交本人身份证原件 |
| 13 | 开标时间、地点 | 1、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3层第二会议室 |
| 14 | 唱标内容 | 开标一览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万捌仟元整（￥38000元）  2、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提交。  3、交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查询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转8008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如以个人名义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权利（该个人是投标人的情形除外）；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投标人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
|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 16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伍份，U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
| U盘须包含的内容 | 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PDF版本 |
| 18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西安工业大学高质量工程教育项目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副本、U盘）  项目编号：ZX2022-04-66  在2022-04-66 09:30:00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
| 19 | 投标人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并加盖公章。 |
| 20 |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21 |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 1、服务期限：自项目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之日起，至完成本贷款项目采购代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货款项目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内外审批服务、代理招标服务、贷款项目全过程咨询、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售后解决、项目结题书等项目全过程服务完成。  2、提供服务的地点：西安工业大学指定地点。 |
| 22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 |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推进情况及采购付款进度结算支付服务费用。  （1）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项目报陕西省发改委的书面批复后，支付30万人民币；  （2）完成三方签署，转贷协议生效，以色列政府确认合同生效后，依据项目进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支付合同总价不高于20%的金额；  （3）以色列政府贷款项目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相关贷款资金全部支付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4）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项目完成后无重大问题无息支付。 |
| 23 | 履约保证金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待服务期限到期后且无任何服务问题及争议，采购人一次性无息性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下浮20%，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678.2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万元\*1.5%=1.50万元  (500-100)\*0.8%=3.20万元  (678.2-500)\*0.45%=0.8019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0.8=4.40152万元。 |
| 25 | 报价组成 |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中标人代理招标采购时不再单独收取中标服务费）** |
| 26 | 合同执行及管理 | 《委托代理合同》尚未履约完毕须终止的，采购人应当按照规定于《委托代理合同》终止前三个月内重新选定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终止前，原代理机构应当继续履行相关代理业务，不得中断服务。 |
| 27 | 其他 |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前附表为准；**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投标人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本项目牵头方（主体）须对学校负主要责任）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政策与其他规定

7.1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9.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0.偏离

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1.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2.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部分偏离表

(5)投标人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其他资料

12.1.2　技术部分

(1)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2)服务方案

(3)组织机构

(4)投标人服务承诺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要求的内容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主体）提交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障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格式）发送至【正信招标合同邮箱：3598859565@qq.com】，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6.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7.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8.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19.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16、17、18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19.3　投标人按本章19.1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开标一览表要求唱标的内容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0.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资格审查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1.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评审方案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评标程序

24.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4.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2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投标文件澄清

24.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4.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4　比较与评价

24.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29.中标信息公告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9.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29.3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0.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1.履约保证金

31.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牵头方（主体）的名义提交。

31.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签订合同

32.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2.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6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按照规定于《委托代理合同》终止前三个月内重新选定采购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终止前，原代理机构应当继续履行相关代理业务，不得中断服务。

32.7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本项目不接受分包。

六、其他规定

33.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是否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询问、质疑、投诉

3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34.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4.4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4.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4.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4.7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一部

联系人：陈璐 王宇轩

联系电话：029-88411508转8017

电子邮箱：799676289@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四层

3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6.其他规定。

36.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未尽事宜

37.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8.文件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内容与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机构  经验（20分） | 20分 | 1、投标人须提供近5年承担的以色列政府贷款、赠款项目采购代理权1个，具备得3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加2分，共5分。  2、投标人须提供近5年承担其他外国（不含以色列政府贷款）政府贷款、赠款项目或外国政府联合融资项目代理权1个，具备得3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加2分，共5分。  3、投标人须提供近5年承担的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采购代理权项目数满10个，得3分，每累计增加5个加1分，最高加2分，共5分。  4、投标人近5年承担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或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满3个，得3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加2分，共5分。  （共20分） | **未按要求及说明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 2 | 专业能力（40分） | 项目负责人能力  （20分） | 1.从事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赠款业务工作年限满10年（1分）10年以上（2分）；共2分。  2.本科学位（1分）硕士学位（2分）；共2分  3.具有英语六级证书（1分），通过全国翻译专业资格考试一级（1分）共2分；  4.具有中级职称（1分）高级职称（2分），共2分；  5.参加过国家级或行业协会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全过程咨询培训（1分），并取得培训证书（1分），共2分。  （共10分） | **1、从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代理合同（或协议）》签署的年份为准）2、项目组各类人员及项目负责人要求为投标人正常缴纳社保人员，需持至少3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各类人员业绩来源为5年内的从业经历，需有实施业绩证明材料。** |
| 1.近五年，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满3个项目的得3分，累计增加1个加0.5分，最多加2分，共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加分。  2.从业履历、经验、服务过的业绩情况及实施过程中获得各类奖项及荣誉情况，依据业务综合能力、获奖层次及数量综合评定。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共5分。  （共10分） |
| 项目组能力  （20分） | 1.项目组成人员中具备：咨询师3人、技术负责1人、专业英语翻译1人、会计师1人、采购师1人，法务1人，符合得3分，其中采购人员或咨询人员每增加1人得0.5分，最高加2分，共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加分。  2.以上项目组要求人员均为高级职称或专业高级或具备注册类证书的，符合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加分。其中咨询类累计增加1个高级职称或具备注册证书的，加0.5分，最高加2分，共5分。  （共10分） |
| 项目组各人员从业履历、经验、代理或服务过的业绩情况、行业认定及实施过程中获得各类奖项及荣誉情况，依据业务综合能力、获奖层次及数量综合评定。优得10-8分，良得7-5分，一般得4-2分，差1-0分。无不得分。  （共10分） |
| 3 | 服务方案（30分） | 30分 | 1、为本项目代理提出的专门服务方案（共10分）：  专门服务方案中至少包括：服务团队人员的各自岗位职责、服务内容及流程（包括进度计划）、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针对本项目的专门安排、创新或合理化建议、风险防控等。其中：  （1）方案详实的，得（10-8）分；  （2）比较合理详实的，得（7—5）分；  （3）一般合理详实的，得（4—2）分；  （4）不详实不合理的，得（1—0）分。 |  |
| 2、为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提供的咨询服务方案（共10分）：  （1）咨询服务方案能够全面地切合招标人需求、能够专门为本项目定制全过程咨询服务框架，咨询服务框架契合本项目实际，明确工作内容和范围，为招标人承担较多任务，咨询服务方案考虑周全。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细致可行且便于操作，岗位和人员配备具备竞争力、能够高效地协助实施高质量地完成本项目的，得（10—8]分；  （2）咨询服务的设计框架可满足项目需要，适当地提出了较完整的工作方案，人员安排较合理的，对招标人实施项目有所助益的，得（7—5]分；  （3）咨询服务方案基本符合实际，但服务范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工作计划相对简单、笼统，人员安排不够充足，对项目顺利推进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得（4—2]分；  （4）咨询服务框架缺乏针对性，描述不够清晰，服务大纲范围不全面，人员配置不合理、方案基本不具备操作性或操作性不强的，得[1—0]分。 |
| 3、培训计划与安排（共5分）  投标人应为招标人及项目所在地的用户、实施协助单位提供全过程咨询、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贷款操作程序及有关注意事项等专题培训：  （1）能够列明准确的、详细的、可行的、高度定制化的培训方案和考核机制，并做出有保障的培训人员和课时书面承诺的，得（5—4]分；  （2）能够提供较完整的培训课程和满足招标人需求范围，能够承诺按时、按需提供培训服务的，得（3—2]分；  （3）培训方案简单、粗放、不清晰，逻辑性不强，无法做出准确的培训承诺或承诺事项及范围不完整的，得[1—0]分。 |
| 4、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提出实施措施或提出有关本次采购的其他需要考虑的技术因素及相关解决方案（共5分）。  （1）具备较强的可行性的，得（5—4）分；  （2）比较可行的，得（3—2）分；  （3）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 |
| 4 | 招标代理及全过程咨询服务费（10分） | 服务费  （10分） | 1、项目服务费报价（共10分）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咨询服务费报价采用低价优先法设置报价分值，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咨询服务费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最高分10分，其他咨询服务机构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咨询服务费报价得分=（基准价÷咨询服务费报价）×1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低于所有符合资格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于超出预算价的投标，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亦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以上证明材料说明：  （1）近5年：从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所有证明文件和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代理项目数量以《代理合同（或协议）》复印件（须包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章页）数量为准，承办年限以代理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4）采购代理同项目中的一个或任意多个《代理合同（或协议）》，均应视为一个代理业绩。  （5）咨询全过程指各项目包含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或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资金申请报告编制。  （6）联合体投标代理项目数以联合体各方合计总项目数赋分。  （7）原件备查。 | | |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商务条款、技术条款签订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采 购 代 理 委 托 协 议**

**合同编号：**

**会签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高质量工程教育项目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X2022-04-66**

**委 托 方：西安工业大学**

**受 托 方：**

**2022年\*\*月**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西安工业大学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就“西安工业大学高质量工程教育项目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委托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 1.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西安工业大学高质量工程教育项目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采购的商务事宜，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财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采购方式及甲方的要求采购。
  2.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采购项目内容为：完成本贷款项目采购代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货款项目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内外审批服务、代理招标服务、贷款项目全过程咨询、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售后解决、项目结题书等项目全过程服务。
  3. 委托采购金额：2300万美元（最终以以色列贷款项目可使用金额为准）。
  4. 项目采购期限：根据甲方工作安排完成采购工作。
  5. 双方应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法规，共同遵守有关规定和商业惯例。
  6.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本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甲方委托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乙方的职责**

2.1 在甲方委托授权的范围内，统一对外进行采购。

* 1.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代理业务，并保持稳定，这些人员将密切配合甲方，必要时可赴甲方协助工作。
  2. 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和/或贷款机构的规定，拟定并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或招标公告。根据甲方要求，制定、联系和刊登采购公告，并承担相关费用。
  3. 负责编写预审文件和/或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并将甲方负责编写的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汇总后报甲方审定。印刷、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或招标文件（其中技术标书图纸部分的印刷工作由甲方予以协助），制作发售记录并报送甲方。
  4. 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关于这些文件商务部分的问题。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开始后，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招标的，乙方有获得文件制作成本补偿的权利。根据甲方要求，邀请投标人参加标前会和/或参观现场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在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发送至投标人。
  5. 如需要，邀请投标人参加标前会和/或现场踏勘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如需要，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或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在报经国家主管部门和/或贷款机构审查同意后，将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2.7 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或投标文件。

2.8 负责组织和主持开标工作，根据国家主管部门和/或贷款机构的规定将开标记录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和/或贷款机构备案。

2.9 协助甲方选定评标专家，并承担评审专家费用。参加组织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评标工作，负责编写资格预审情况报告和/或评标情况报告的商务部分，汇总甲方编写的技术部分，编制成完整的资格预审评审情况报告和/或评标情况报告交甲方核定。严格执行国家主管部门和/或贷款机构规定的评标结果公示制度。

2.10 如需要，负责在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评标过程中邀请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如需要，按照贷款方和（或）国内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评标结果或中标结果依法进行公示。

2.11 根据甲方确认的评标结果公示成交结果，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同时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

2.12 如需要，负责通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采购合同签订过程中，对商务条款提供咨询意见。

2.13 如需要，联系召开国家主管部门对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评标报告的审定会议。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评标报告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和/或贷款机构审批。

2.14 对于国家主管部门和/或贷款机构就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评标报告提出的问题负责与甲方商定意见并作出答复。

2.15 根据甲方确定的评审结果和/或评标结果，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资审合格通知，邀请资审合格的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2.16 如需要，负责在贷款方和（或）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招标网上和招标人要求的方式完成招标项目的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异议处理等相关程序。

2.17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范围内，依法主持对采购合同商务条款的非实质性修改的谈判并协助甲方对技术部分的非实质性调整进行谈判。

2.18 以买方代理的名义与甲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按照规定将采购合同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或审批。协助甲方向国家主管部门申办采购合同项下进口设备/货物的进口手续和/或减免税手续。

2.19 负责向贷款机构办理采购合同申报和批准手续。

2.20 根据采购合同执行的需要，会同甲方提出对采购合同进行修改的方案，并就此与甲方一起同卖方进行洽商谈判，汇总合同文本。

2.21 负责办理对外申请开立、修改信用证（如需要）、审核单据，外汇核销等有关对外支付手续。

2.22 如需要，办理邀请投标人/中标人/卖方来华的函件并协助甲方办理中方派出考察、订货小组及执行合同小组的出国/出境审批、报批及签证事宜。

2.23 根据采购合同的价格条件办理租船订舱及海运保险或办理运输协调及船只确认；如根据采购合同需由买方承担有关运输和海运保险费用的，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协助甲方处理各种运输方式下发生的索赔事宜。

2.2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行办理或者委托经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办理采购合同项下进口设备/货物的报关、提货手续。根据甲方要求，代理甲方办理国内运输、保险事宜。

2.25 及时向甲方通报采购代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并与甲方磋商解决问题的办法。

2.26 开展市场测试、调研和设备选型等咨询工作，确保项目符合贷款方各项要求。

2.27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陕西省发改委批复。

2.28 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

2.29 开展业主需求、技术规范和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的校对和翻译工作。

2.30 负责与以色列贷款方、国内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保障顺利推进以色列政府贷款采购合同及子贷款融资协议的订立、生效与履约工作。

2.31 代理甲方对外提出索赔和/或处理理赔事宜，并积极寻求以协商方式解决与投标人/中标人/卖方发生的有关争议。若乙方不积极配合提出索赔和/或处理理赔事宜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获得赔偿或解决有关争议，则乙方应承担由于卖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项下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2.32 自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之日起，至完成本贷款项目采购代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货款项目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内外审批服务、代理招标服务、贷款项目全过程咨询、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售后解决、项目结题书等项目全过程服务全包。

2.33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职责和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职责。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3.1 负责落实项目立项、审批和资金到位情况。

* 1.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确定采购方式和程序。
  2.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技术部分；负责向乙方提供商务部分中重要条款，如投标人资质要求、评标办法、付款条件等编写要求。审核并确认采购文件汇总稿。
  3. 确定采购公告刊登媒体并审核确认采购公告内容。
  4. 负责答复或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这些文件技术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发送至投标人。
  5. 负责组织召开标前会和/或安排现场参观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技术问题。
  6. 参与组织开标工作。
  7. 负责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参与组织评标工作；与乙方共同编写评标情况报告。
  8. 负责将磋商小组评标报告及评标情况报告上报有关主管部门；确定成交结果。
  9. 收到投标人质疑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
  10. 根据成交结果，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第四条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4.1 结算单位

甲方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2 咨询服务费总额

以实际中标价为准，该金额包含选定委托服务商国际招标成交结果服务费以及招标人贷款项目金额全部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全过程咨询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人民币包死价）。

4.3 付款进度和比例

（1）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及项目报陕西省发改委的书面批复后，支付30万人民币；

（2）完成三方签署，转贷协议生效，以色列政府确认合同生效后，依据项目进行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支付合同总价不高于20%的金额；

（3）以色列政府贷款项目货物、服务及工程采购完成并经验收合格且相关贷款资金全部支付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

（4）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项目完成后无重大问题无息支付。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应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待服务期限到期后且无任何服务问题及争议，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第六条 档案保存及移交**

档案资料包括采购文件、澄清、答疑、开标资料、评标资料、中标通知书、质疑答复等内容资料，开评标全程录音录像资料。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移交同招标文件需求要求。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和本合同终止以后，均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第三方泄露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乙方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部门的情况，或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或向他人透露已领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及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第八条 档案管理**

8.1 乙方在项目完结后15日内将采购过程资料（详见第六条约定）编辑成册，提交委托人留档；逾期提交的，每逾期一日按咨询服务费总额千分之一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依法妥善保存采购档案十五年；

8.3 采购档案涉密内容，不得对外公开。

**第九条 履约验收**

乙方依据采购合同内容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职责，对执行合同中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害方的经济损失。

10.2 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贷款项目最终未成功，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30%违约金。

10.3 贷款成功后乙方应协助甲方采购设备，并配合甲方进行设备验收等合同执行事宜，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怠于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则乙方应承担由于卖方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采购合同项下的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10.4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后应立即退还已付所有权款项，付咨询服务费总额3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委托代理合同》终止前，乙方应当继续履行相关代理业务，不得中断服务。

10.5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随意中止委托服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款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3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0.6 乙方履行合同时应遵守相关法律规或规章政策，若操作违反相关行政审批程序或贷款的相关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7 若乙方有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执行本条10.2条款约定。

**第十一条 争议与仲裁**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产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人民法院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结束后终止。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12.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和开户情况如下：

|  |  |
| --- | --- |
| 甲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户 名： | 乙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户 名： |
| 甲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 乙方：（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 |
| 签字时间： | 签字时间： |

**附件：授权代表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工业大学

\_\_\_\_\_\_\_\_\_\_\_\_(乙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

乙方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说明：

1、投标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建议双面打印**。其中资格、证明、授权（如有）等资料为A4幅面纸张。资格、证明、授权等资料不受双面打印或复印要求，可以采用插页，可以不编写页码。

2、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从数字“1”开始的连续页码。

3、投标文件请参考以下条目与格式制作，具体投标文件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纸质投标文件统一采用A4格式打印，建议采用纸质封面（不建议使用硬壳封面、亮片、精装、封面压膜、塑料胶面）。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自负。

5、**投标文件建议在书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机打或手写均可）。**

6、投标文件的签署或盖章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投标文件密封要求：每个封包的封口处用封条妥善密封，密封须完整。

**8、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可装订成一本也可分开装订。**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6—3 投标担保函

附件6—4 履约担保函格式

七、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二、服务方案

三、组织机构

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西安工业大学高质量工程教育项目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公司全称）\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 投　标　函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U盘(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壹份。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我方在投标后到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中标后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9.保证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1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  小写：￥\_\_\_\_\_\_元 |
| 2 | 服务期限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N |  |  |  |
| 总计 |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说明：

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的  商务部分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N |  |  |  |  |

说明：

1、填写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投标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投标人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负偏离，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3、未按★号的内容填写，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码：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须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责任，牵头方（主体）对招标人负主要责任，**

**（格式自拟）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6－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1.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  
1、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如投标人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中标人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开。**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采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1.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附件6－3：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1.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附件1：**

**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2：**

**承诺书Ⅱ**

致：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服务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公司全称）\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采购  需求 | 招标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N |  |  |  |  |  |

说明：

1、“招标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

2、“响应情况”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服务内容，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投标人应完整响应招标技术要求，并逐条填写《技术响应与偏离表》，如有漏项或缺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所填写的“偏离情况”与评审委员会判定不一致时**，以评审委员会意见为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内容、服务流程；

(2)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

(3)项目安排；

(4)实施措施；

(5)项目团队岗位职责

(6)培训计划与安排；

(7)咨询服务方案

(8)合理化建议；

(9)其他。

**三、组织机构**

（示例略）

附件：

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 | | | |
| 身份证号 |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 执业资格证 | |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
|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 | | | | | | |
| 时间 | 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投标情况进行增减）**四、投标人服务承诺**

(示例略)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在参与\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_\_\_\_\_\_\_\_\_\_\_\_\_\_(盖章)

公司公章：\_\_\_\_\_\_\_\_(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_\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标的内容、服务期限和实施地点：**  （1）标的内容:西安工业大学高质量工程教育项目国际采购代理服务选聘及全过程咨询项目，贷款规模为2300万美元。包含但不限于《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5号）、《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选聘指南》（财办国合〔2017〕25号）的规定。  （2）标的服务期：自项目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之日起，至完成本贷款项目采购代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货款项目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内外审批服务、代理招标服务、贷款项目全过程咨询、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售后解决、项目结题书等项目全过程服务完成。  （3）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二、原则**  整体把控、质量优先，规范高效，成本节约。  **三、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一）采购代理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采购管理工作指南〉和〈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采购代理机构选聘指南〉的通知》（财国合[2017]25号）的规定，根据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规定和法规，协助甲方完成国际招标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前期准备阶段**  1.参与编制贷款赠款项目采购计划或采购清单。  2.参与贷款赠款方对项目的评估、谈判。  3.参与制定贷款赠款项目采购战略。  4.就贷款赠款方采购政策、采购程序和条件、采购流程和周期、采购安排等提供咨询或培训。  **第二、采购组织阶段**  1.编写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并将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编写的技术部分与商务部分汇总后，送项目实施单位审定。  2.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报送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答复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这些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并做出相应修改。  3.根据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的规定，拟定并在指定媒介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和（或者）招标公告，并支付相关费用。  印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制作发售记录并报送项目实施单位。  4.邀请投标人参加标前会和（或者）考察踏勘现场并解答投标人提出的商务问题。  5.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或者）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澄清和（或者）修改，在报经项目实施单位、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将澄清和（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6.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或者）投标文件，负责做相应记录。  7.组织和主持开标工作，并做相应记录。根据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的要求将开标记录报送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备案。  8.协助项目实施单位选定或聘请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专家，并支付评审专家相关劳务费用。  9.在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过程中按照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要求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  10.根据评标情况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1.协助资格预审评审和（或者）评标工作。协助编写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的商务部分，汇总技术部分后编制成完整的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交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12.将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报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审批。  13.按照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评标结果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  14.对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就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或者）评标报告提出的问题，与项目实施单位商定意见并作出答复。  15.根据评审结果和（或者）评标结果，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邀请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购买招标文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16.在贷款赠款方和（或者）国内主管部门指定的网站或采购管理信息系统上完成采购涉及的建档、备案、公告发布、结果公示或公告等。  17.协助答复采购涉及的询问、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  18.根据贷款赠款方的规定和要求，提供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澄清文件、评标报告（商务部分）等采购文件的英文文本。提供贷款赠款方有关采购文件的中文翻译。  19.整理并妥善保管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根据需要向项目实施单位移交。  **第三、合同执行阶段**  1.组织并参与对采购合同商务条款的非实质性修改的谈判，整理采购合同文本（商务部分）；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对技术部分的非实质性调整进行谈判；汇总合同文本。  2.以买方代理名义与甲方共同签订采购合同。代缴合同印花税，该费用按国家法律规定向项目实施单位收取。  3.按照规定将采购合同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或审批。  4.向贷款赠款方办理采购合同申报和批准手续。  5.协助办理贷款赠款方、银行等提出的与合同生效相关的手续，审核银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  6.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向国家主管部门申办采购合同项下进口设备（货物）的进口手续和（或者）减免税手续。  7.根据采购合同执行的需要，协助项目实施单位与供应商进行合同修改谈判并办理向贷款赠款方和国内主管部门报批或备案手续。  8.办理对外申请开立、修改信用证（如需要）、审核单据等有关支付手续。  9.承担并支付采购合同项下买方银行费用，该费用按照采购合同总金额千分之\_\_\_\_\_*（注：服务合同签署时另行确认）*的标准向项目实施单位在对外支付前收取。  10.办理邀请供应商来华的函件并协助甲方办理中方订货小组及执行合同小组的出国（出境）审批、报批及签证事宜。  11.对项目实施单位指定的报关企业办理委托手续，并由被委托的报关企业办理采购合同项下进口设备（货物）的报关、提货手续。  12.协助处理采购合同涉及的索赔和反索赔事宜。  13.协助进行采购合同验收工作。  14.整理并妥善保管有关合同文件，并根据需要向项目实施单位移交。  **第四、项目实施单位要求的其他代理服务内容**  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需要规定。  **（二）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开展市场测试、调研和设备选型等咨询工作，确保项目符合贷款方各项要求。  2.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陕西省发改委批复。  3.编制资金申请报告，并取得国家发改委批复。  4.开展业主需求、技术规范和设备清单等技术资料的校对和翻译工作。  5.负责与以色列贷款方、国内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保障顺利推进以色列政府贷款采购合同及子贷款融资协议的订立、生效与履约工作。  **四、工作方式和时间要求**  1、工作方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从项目单位发出采购意向开始直至项目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并协助后续合同执行事宜，须全程参加，保证服务质量。  2、工作时间要求:自项目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协议）》之日起，至完成本贷款项目采购代理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货款项目资金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国内外审批服务、代理招标服务、贷款项目全过程咨询、货物采购、服务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售后解决、项目结题书等项目全过程服务完成。 |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红缨路南口6号均明拍卖广场4层**

**电话：029-88411508/88411169**

**传真：029-88405267转8007**

**邮编：710068**